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告字〔202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埇征启告字〔2020〕31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实施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11.8822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11.882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地块1：拟征收集体土地7.778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位于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境内，东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宿州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货运分公司；西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宿州市木材公司、宿州市第一轧花织布分厂；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宿

县轧花厂。

地块 2：拟征收集体土地 4.103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位于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境内，东至港口路；南至崔园路、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西至宿州市盐业公司、宿州市第一轧花织布分厂、铁路用地；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沱河路。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暂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 号）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及省有新标准的按照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一）征地补偿标准：

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5900 元/亩；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3400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征地后每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乡镇政府部门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